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原则为：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二章 证券投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开展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证券投资事项，由总裁审批；

（三）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除在投资前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按照预计金额进行审批决

策。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审批的证券投资额度；

（五）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七）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从严规定为准。

第三章 账户管理及核算管理

第七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第八条 公司开户、转户、销户、资金划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上的资金管理应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

第十条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后，投资管理部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据，并转交财务部作为记账凭

证。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管理和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在董事会、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业务操作事宜，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并归口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部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后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树立稳健投资的理念，不定期组织召开投资研讨会，分析市场走势，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做出跟踪，并随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汇报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投资管理部在每年年末时对证券投资情况做总体分析评价，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十三条 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20%时，或公司证券投资浮动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管理部必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决定是否止损，同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负责对相关项目保证金管理；

负责及时对证券投资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投资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证券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